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報告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擬在中西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滙報康文署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在中西區區內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及上環文娛中心的使用情況。另外,署方代表也匯報了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擬在中西區舉辦一系列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建議,包括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推廣計劃及活動、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社區粵劇巡禮、學校文化日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試驗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及在上環文娛中心安排的各類文化節目包括「場地伙伴計劃」。

香港公園尤德觀鳥園改善工程

康文署代表表示爲了提高香港公園尤德觀鳥園(觀鳥園)的吸引力,署方已獲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觀鳥園內進行一系列設施改善工程。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約580萬元,如獲得所需撥款,工程大約會於2009年10月展開,預計於2010年7月完工,需時約9個月。整項改善工程中有部分項目預計可在觀鳥園維持開放的情況下進行,署方亦會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及避免雀鳥和參觀人士受到工程的影響。在進行主要工程項目包括鋪設排污系統和把擴建部份連接到原有的入口平台時,需要暫時關閉整個觀鳥園才能順利進行。署方亦會提前於2009年6月起通知學校和公眾人士有關改善工程的安排;同時亦會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署方網頁及報章,公佈有關資訊。

如何避免及監管色情電話對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影響

有委員指出很多家長投訴雜誌內所刊登的電話廣告所提供的資訊包含色情成分,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他們詢問政府部門有何措施監管發放色情電話資訊。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影視處)代表表示該等資訊內容的發布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規管範疇,由於該等電話廣告的文字內容並不構成違法,加上使用者是自行致電收聽該等資訊,未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但影視處代表強調該條例現正進行檢討工作,各委員如對《條例》現行規管以電話發布的色情資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在《條例》的第二輪諮詢程序期間

關注香港歷史古蹟-青洲燈塔建築群的遊覽配套

有委員指出政府已正式刊憲將青洲燈塔建築群列爲法定古蹟,但卻未有方案將燈塔開放給公眾前往參觀,他們要求發展局考慮盡快把該處對外開放,讓市民有機會認識箇中歷史。發展局代表表示該建築群的一部份已租給基督教互愛中心(互愛)作爲「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訓練中心)之用,以幫助青少年吸毒者戒毒。基於該訓練中心的特殊用途及保安理由,現時該處只能有限度開放給公眾參觀,並須得到互愛的同意,以免影響該中心的日常運作。不過,局方代表指出互愛過往曾舉辦開放日活動,也會接待不同團體參觀及探訪。互愛亦正考慮於今年稍後再次舉行開放日,讓公眾前往該處參觀及探訪。

經討論後,發展局代表表示稍後將安排各委員實地視察青洲燈塔建築群及探訪 互愛,以了解其訓練中心的日常運作。另外,委員亦建議交由旅遊事務暨商貿 推廣工作小組日後負責有關青洲燈塔建築群的導賞團計劃,讓市民有機會認識 該處的歷史。

引入新機制協助長者申請綜援

多位委員明白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審查程序是必需的,但他們關注長者們在申請時需提交由子女簽署不供養聲明表格,致令長者們感到難堪,他們認爲署方應尊重長者感受而考慮其他方案取代簽署上述聲明表格的程序。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綜援計劃是以入息補助方法,幫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所有申請者(包括長者)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在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方可獲得援助。因此,署方會按不同個案的情況,要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金。至於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亦只用以核實申請者有否其他經濟來源,以確保綜援用作真正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不過,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署方會按個別個案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經討論後,由陳財喜議員提出的以下一項動議:

「我們應尊重長者,改善現行長者申請綜援的困難,以助經濟困難的長者改善生活質素及有尊嚴地和自主地生活。社會福利署請考慮:

- 1. 允許長者以個人身份作申請人,以令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受惠。
- 2. 簡化長者申請綜援的程序, 免除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証明書」及提交子女的入息與支出証明, 我們建議長者可自行填寫聲明書以證明其子女不能供養自己, 使有需要的長者可以自行申請綜援, 不必受子女的意願而剝削長者改善生活的機會。」

由於未有其他委員提出和議,此項動議不成立。

争取中央街市舊址及用地

<u>改劃爲永久休憩用地及文化教育、創意、歷史、康樂、綠化場地以解決中西區</u> 尚欠約 9.86 公頃鄰舍休憩用地

有委員表示中環區內的高樓大廈多不勝數,實不應在中央街市舊址再興建高層的商業樓宇,有委員建議應保留已被列三級歷史建築的中環街市,並考慮交由合適的團體機構活化發展該處。但部份委員則認爲該位置屬中環心臟地帶,本身有著其商業價值,並不適合作永久性保留。他們建議考慮把部份地方長遠保留,而部份地方則作有限制的商業發展。委員均認爲該處的長遠發展用途仍需深入討論,但一致認同文件內所提出的短期活化發展措施,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盡快提供協助。古物古蹟辦事處代表表示該處雖只列爲三級歷史建築物,但政府並沒有否定其歷史價值,只是以另一種形式展示出來。地政總署代表則指出現時中央街市舊址內已有漏水及天花剝落的情況,如要推行一些短期的臨時用途,必需考慮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而復修該處。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塲館

<u>孫中山先生紀念銅像及牌樓的設計方案</u>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內,署方早前邀請了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陳捷貴議員)、藝術界代表(文樓先生)、歷史界代表(李金強教授)及建築署的代表成立了一個建議小組,並於 2008 年 10 月中至 2009 年 2 月初期間舉行多次會議,研究及討論擬放置在公園草坪中央的孫中山先生紀念銅像及牌樓的設計方案。建議小組現已完成有關的設計方案,而有關設計方案如獲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通過後,便會立刻進行銅像及牌樓設計的鑄造和施工。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有關孫中山先生紀念銅像及牌樓的設計方案,但要求康文署在上述設施落成後,需在適當位置加設獻花區及影相區。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